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婉竹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0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4222A00_ATTCH5.pdf、0024222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有關安排國外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0000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全球COVID-19疫情益趨嚴重，指揮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各機關構及學校於安排國外人士入境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，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並參閱該中心110年1月10日修正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主辦（邀請）單位如欲安排入境國外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、表演或參與活動，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，經簽報指揮中心同意，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，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：

學務處 110/01/21 15:18



1100000317

有附件

(一)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，於獲知檢驗結果前，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。

(二)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；其餘檢驗陰性者，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，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，可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，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，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。

(三)研提具體防疫計畫，落實動線分離、實聯制、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，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，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
四、請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，除須審核其重要性、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，應藉由與主辦（邀請）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，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，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，未來專案即使核定，如因疫情變化，致防疫政策緊縮，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，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，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、本市國立高中職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